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專案計畫教師評鑑辦法

112年4月1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專案教師評鑑，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本系專案計畫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第三條 本系聘任之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備妥相關表格及必要佐證資料，送本系辦理評鑑，且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填列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無故未提送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第四條 本系專案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項目，總分一百分。

一、各類型教師評鑑權重比例如下：

聘任類別	教學	研究	服務
全職教學型	60-80%	10-20%	10-20%
全職一般型	30-40%	20-40%	20-40%
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30-40%	20-40%	20-40%

二、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 (一) 教學評鑑：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各設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 (二) 研究評鑑：應達六十分以上。
- (三)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 (四) 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三、全職一般型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

評鑑，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七十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四、本系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應達七十分以上，另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第五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單項評鑑未達標準者，列為追蹤輔導名單，有條件通過評鑑，並於評鑑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列入續聘參據。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本系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予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或教學醫院具名簽定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